

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2025〕第 09 号

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东莞市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0.2814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2814 公顷）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知情权，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项目单位：东莞市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三、使用土地位置：位于石排镇中坑村。具体用地范围以数字化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四、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涉及的权属单位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0.2814	0.0002	0.0000	0.0000	0.2777	0.0035	0.0000	0.0000
	0.2814	0.0002	0.0000	0.0000	0.2777	0.0035	0.0000	0.0000

五、上述批次只农转，不改变土地所有权，仍属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不作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不涉及社会保障费用，无需再计提留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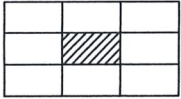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1. 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建用字〔2025〕1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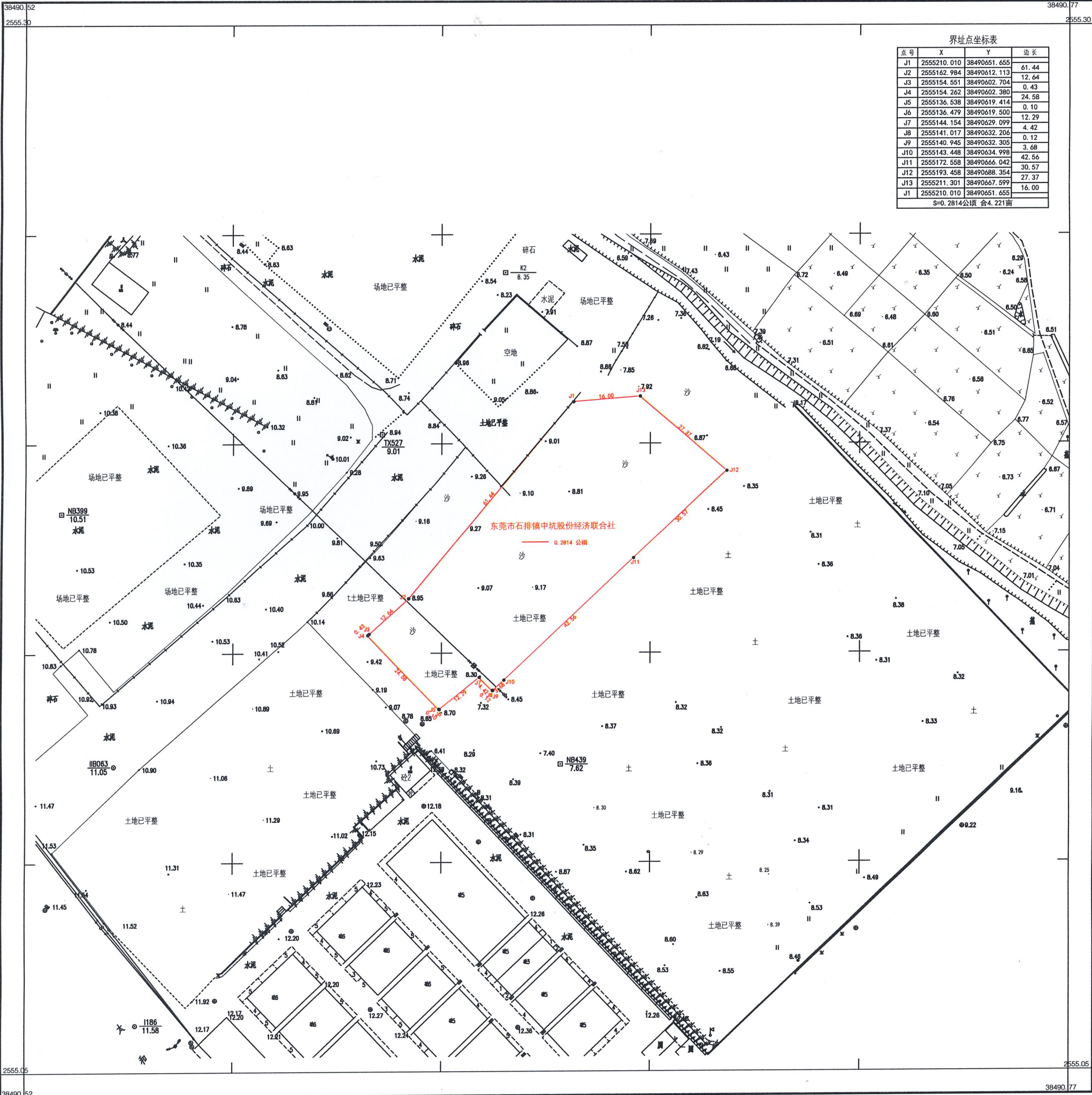
2. 地形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2555.050-38490.52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5〕112号

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石排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石府〔2025〕13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814 公顷（耕地 0.0002 公顷、草地 0.27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5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281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510226705），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
